

湛江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治欠办函〔2022〕19号

关于明确有关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治欠办《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国治欠办函〔2020〕147号）和省治欠办《关于转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3号），结合《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和我市工作实际，现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法律责任明确如下，请参照执行：

一、《条例》第55条第一、二项涉及的违法行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

二、《条例》第55条第三项、第56条、57条涉及的违法行为，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查处。涉及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项目停工、处罚款等行政处理（处罚）措施，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三、《条例》第 55 条规定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其中限制施工单位承接新工程的处罚由具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实施。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做出责令限期改正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对情节严重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巡查抽查、举报投诉受理等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线索，向相关主管部门移送发现的违法线索，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核实并查处。

联系人：方颢达/陈志和, 联系电话：3119237/3119351

附件：1. 违法案件移送函（文书式样）

2. 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函（文书式样）

湛江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违法案件移送函（文书式样）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经我局查实，_____（责任单位）
存在_____（具体情形）的违法行为，违
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____项规定。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_____（责令限期
改正指令书）。现将相关文书及材料移送你局，请依法实施
行政处理（处罚）措施。相关处置情况，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书面反馈我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函专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移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55 条第一、二项涉及的违法案件。

附件 2

涉嫌违法线索移交函（文书式样）

（有权查处相应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案件来源）时发现（涉嫌违法的责任单位和具体情形），已涉嫌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局，请迅速组织力量依法进行查处。相关处置情况，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书面反馈我局。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发现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函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巡查抽查、举报投诉受理等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主管部门查处违法线索的移送。